

普通股股票代碼：：808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合併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 目 錄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第 3 頁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5 頁
五、合併損益表	第 7 頁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第 8 頁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第 11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11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1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18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8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26 頁
(六)質押之資產	第 27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第 28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28 頁
(十)其他	第 28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第 28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33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35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36 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第 37 頁
(十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事項	第 37 頁

公 司：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邱副總明發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59 號 4 樓

電 話：(02)8692-6758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3,671,098 元及 257,064,333 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0.37% 及 22.3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6,635,959 元及 155,980,816 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32.73% 及 27.98%，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6,004,120 元及 1,856,662 元，各佔合併稅後淨利(損)之 469.74% 及 447.86%。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係根據上述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此項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之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3,694,012 元及 16,141,903 元，暨民國一百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淨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585,766 元及 5,260,283 元。另，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合併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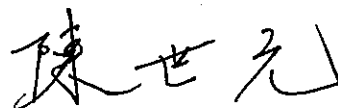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裕 銘

會計師：



陳 世 元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八 月 一 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 251,537	24.44	\$ 146,373	12.7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及二十四	131,934	12.82	97,199	8.4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六	66	0.01	3,540	0.3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七	348,712	33.88	435,859	37.93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八	125,276	12.17	126,478	11.0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6,265	0.61	34,428	2.9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十七	6,189	0.60	2,781	0.2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二十一	505	0.05	1,000	0.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0,484	84.58	847,658	73.77	
基金及投資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九	13,694	1.33	16,142	1.41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3,694	1.33	16,142	1.41	
固定資產							
		二、十及二十一					
1501	土地		50,850	4.94	50,850	4.43	
1521	建築物		102,773	9.99	102,773	8.94	
1561	生財設備		16,930	1.65	17,179	1.50	
1681	其他設備		6,192	0.60	6,218	0.5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6,745	17.18	177,020	15.41	
15X9	減：累計折舊		(46,914)	(4.56)	(43,563)	(3.7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9,831	12.62	133,457	11.62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二	13,048	1.27	14,604	1.2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3,048	1.27	14,604	1.27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十一	143	0.01	134,916	11.74	
1830	遞延費用	二	1,931	0.19	2,213	0.19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十二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74	0.20	137,129	11.9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29,131	100.00	\$ 1,148,990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知仁

經理人：張知仁

會計主管：邱明發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百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三	\$ 185,777	18.05	\$ 139,790	12.17
2120	應付票據	二	773	0.08	774	0.07
2140	應付帳款		192,865	18.74	349,452	30.4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十	102	0.01	2,480	0.21
2170	應付費用		9,473	0.92	9,571	0.83
2228	其他應付款		12,397	1.20	4,493	0.39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四	6,781	0.66	8,571	0.7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34	0.02	1,017	0.0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8,402	39.68	516,148	44.92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十四	23,731	2.31	28,721	2.5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3,731	2.31	28,721	2.5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十五	6,618	0.64	6,476	0.57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十七	5,564	0.54	3,606	0.3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182	1.18	10,082	0.88
2XXX	負債合計		444,315	43.17	554,951	48.30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十六	499,621	48.55	499,621	43.4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十六	725	0.08	725	0.06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9	-	39	-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1,563	0.15	1,563	0.1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327	0.23	2,327	0.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十六	88,275	8.58	88,052	7.6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05	0.36	856	0.08
3350	未分配盈餘	十七	1,278	0.12	1,257	0.1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3,258	9.06	90,165	7.85
權益調整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九	(10,390)	(1.01)	1,926	0.1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84,816	56.83	594,039	51.70
重大承諾款項及或有事項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29,131	100.00	\$ 1,148,990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知仁

經理人：張知仁

會計主管：邱明發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百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	\$ 502,086	100.86	\$ 607,927	101.62
4170	減：銷貨退回		(1,313)	(0.26)	(1,361)	(0.22)
4190	減：銷貨折讓		(2,964)	(0.60)	(8,302)	(1.40)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497,809	100.00	598,264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及二十	(460,498)	(92.50)	(563,553)	(94.20)
5910	營業毛利		37,311	7.50	34,711	5.80
	營業費用	二				
6100	推銷費用		(24,633)	(4.95)	(21,101)	(3.5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028)	(3.42)	(21,727)	(3.63)
6300	研究費用		(2,877)	(0.58)	(3,099)	(0.52)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44,538)	(8.95)	(45,927)	(7.68)
6900	營業淨(損)利		(7,227)	(1.45)	(11,216)	(1.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56	0.25	797	0.13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二及九	586	0.12	5,260	0.8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及九	80	0.02	6,281	1.05
7160	兌換利益	二	3,315	0.67	950	0.16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154	0.43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1	0.03	144	0.03
7480	什項收入		2,188	0.44	1,316	0.2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9,740	1.96	14,748	2.4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12)	(0.22)	(853)	(0.1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3)	-
7880	什項支出		(123)	(0.03)	(2,258)	(0.3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小計		(1,235)	(0.25)	(3,114)	(0.52)
7900	稅前淨利		1,278	0.26	418	0.07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二及十七	-	-	(4)	-
9601	合併淨利		\$ 1,278	0.26	\$ 414	0.07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十八				
	稅前淨利(損)		\$ 0.03		\$ 0.01	
	合併淨利(損)		\$ 0.03		\$ 0.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知仁

經理人：張知仁

會計主管：邱明發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碼	帳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2XX	3310	3320	3420	3XXX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499,821	\$ 2,327	\$ 88,052	\$ 856	\$ 843	\$ 595,432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		M1					414	41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		R5					(1,807)	(1,807)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M1	499,821	2,327	88,052	856	1,257	594,039
民國九十九年下半年度稅後淨利		R5					1,815	1,81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							(10,030)	(10,03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9,821	2,327	88,052	856	3,072	585,821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N1			223		(22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N5				2,849	(2,840)	-
民國一百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		M1					1,278	1,27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		R5					(2,286)	(2,286)
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99,821	\$ 2,327	\$ 88,275	\$ 3,705	\$ 1,278	\$ 584,816

註：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項目。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知仁

經理人：張知仁

會計主管：邱明發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百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淨利	\$ 1,278	\$ 41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1,806	1,918
A20400	攤銷費用	382	325
A205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	(2,126)	1,442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519)	6,479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586)	(5,260)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	(3)
A23300	處分投資損失(收益)	(80)	(6,281)
A2360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61)	(1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000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35	8,506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2,736	(59,044)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47,342)	(36,747)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	-
A3199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9,863)	(342,291)
A31990	處份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8,104	273,76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3,480)	(26,794)
A320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3	336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704	102,782
A32150	應付關係企業帳款增加(減少)	(441)	(2,849)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0)	(3,2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821)	192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2)	262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70	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723)	(86,179)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代碼	項 目	一百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6)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3,591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6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53)	961
B02600	遞延費用增減	(400)	(240)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減	(5)	(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8)	13,832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360	46,925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90)	(14,13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970	32,788
DDDD	匯率影響數	(18)	3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49,229)	(39,2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766	185,6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537	\$ 146,373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096	\$ 766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95	\$ 35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6,781	\$ 8,57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知仁

經理人：張知仁

會計主管：邱明發

#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一)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止，登記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陸億玖仟萬元及肆億玖仟玖佰陸拾貳萬壹仟零伍拾元整。

(二)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

1.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2. 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
3. 前項有關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業務。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百年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8 人及 80 人，民國一百年及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平均人數分別為 76 人及 81 人。

(四)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聲明財報依照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凡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者或具有對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者，均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3.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0.06.30 持股比例	99.06.30 持股比例	說明
本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無。
本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從事經營電子零件之代理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無。

本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從事經營電子零件之代理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無。
本公司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100.00%	-	本期新增。
OST TECHNOLOGY CORP.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電解容器	100.00%	100.00%	無。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從事經營電子零件之代理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無。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100.00%	85.00%	無。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	15.00%	無。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100.00%	-	無。

民國一百年上半年度列入合併報表之主體係OST TECHNOLOGY CORP.、AS STONE ELECTRONIC LTD.、OSTOR INTERNATIONAL CORP.、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及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亦已對沖，其間之重要交易均銷除。

4. 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時，該子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無。
5.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
6.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7. 為配合合併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8.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9. 合併報表內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法令或契約之重大限制：無。
10. 從屬公司採不同之會計方法及政策時，其內容及處理方式：無。
1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12.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盈餘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以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

之調整項目。

### (三) 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1. 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計價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間之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六)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編製。

### (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八)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

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並分別列示於各該科目項下。

惟本公司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該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或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惟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提撥政策如下：

期 間	提撥比率
0 ~ 90 天	0 %
91~180 天	1 %
181~365 天	10 %
366~731 天	50 %
催收款	100 %

####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十一) 存貨

1.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
2.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之，惟類似或相關之項目得分類為同一類別。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3. 其呆滯提列政策依一年以上未出入庫之存貨提列 100%呆滯損失，不良品及待報廢品庫齡未滿一年者，均提列 100%呆滯損失。

####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股權比例未達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 20%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充分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2.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
3.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其他新增或減少資本公積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

#### (十三)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係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有出售固定資產盈餘時，列為當年度之利益；如有損失時，則認列為當期費用。
3. 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為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

使用之固定資產，於預留殘值範圍內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項 目	耐用年數
建築物	35-50
運輸設備	5
生財器具	3-5
其他設備	6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 (十四) 商標權

係服務標章專用權之費用，以實際發生為入帳基礎，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攤銷金額應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式攤銷。除有證據顯示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按其他攤銷方法計算之累計攤銷金額不應較直線法計算者低。若資產之預計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數不同，攤銷期間應隨之改變。若資產所隱含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計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應予調整以反映該型態。該等調整應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未攤銷，於財務報表日比較帳面價值與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測試。

#### (十五)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 1~5 年平均攤提。

#### (十六) 衍生性商品

##### 結構型商品

交易為目的之信用連結式合約，係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與債券等契約連結的組合式產品，其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當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七) 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訂有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二月起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撥存於臺灣銀行之退休基金專戶，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



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其他地區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依當地員工薪資提撥一定比率之養老金或公積金，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4.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九年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並自九十年度起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

#### (十八)所得稅

##### 1. 本國地區：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 2. 境外地區：

香港公司所得稅自二〇〇三年起所得稅稅率調整為 17.5%，採屬地主義，其境外來源所得免稅；另英屬維京群島境外公司及西薩摩亞境外公司，其所得稅稅率為零，採屬地主義，其境外來源所得免稅。

##### 3. 大陸地區：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對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者，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從事生產、經營的機構、場所發生年度虧損，可以用下一納稅年度的所得彌補；下一納稅年度的所得不足彌補的，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二十)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一)收入之認列

收入之認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規定，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等並分別註明；相關成本則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之；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二十二)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呆帳損失。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百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依據該公報之規範，企業應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為基礎，重新辨識企業之營運部門並揭露相關營運部門之

資訊。本公司依據該公報所辨識之營運部門，與原第二十號公報之部門辨認結果並無差異，故預期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並無重大改變。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 百 年 六 月 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底
現金：		
庫存現金	\$ 209,305	\$ 297,24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70,852	334,022
活期存款	6,812,168	25,078,478
定期存款	163,231,475	89,145,459
外幣存款	81,012,726	31,518,452
合 計	<u>\$ 251,536,526</u>	<u>\$ 146,373,655</u>

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已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二十一之說明。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一 百 年 六 月 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底
非衍生性商品		
受益憑證—基金	\$ 92,476,231	\$ 21,500,326
外幣附買回公司債	18,283,370	69,531,4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0,991	34,275
非衍生性商品小計	<u>110,920,592</u>	<u>91,066,012</u>
衍生性商品		
結構型商品	21,000,000	—
雙重貨幣選擇權	—	6,073,74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808	58,962
衍生性商品小計	<u>21,013,808</u>	<u>6,132,708</u>
淨 額	<u>\$ 131,934,400</u>	<u>\$ 97,198,720</u>

1. 民國一百年六月底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底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方式均為公平價值法。
2. 開放型基金，按各基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評價。
3. 外幣附買回公司債，按該公司債面額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評價。
4.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資訊及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分別詳附註二十四及附註二十五之說明。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 百 年 六 月 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底
應收票據	\$ 66,452	\$ 3,539,819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 66,452	\$ 3,539,819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 百 年 六 月 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底
應收帳款	\$ 350,126,638	\$ 446,609,556
減：備抵呆帳	(1,414,986)	(10,750,502)
應收帳款淨額	\$ 348,711,652	\$ 435,859,054

八、存貨淨額

	一 百 年 六 月 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底
商 品	\$ 125,276,252	\$ 126,478,276

(一)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一 百 年 六 月 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底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64,017,221	\$ 557,074,44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18,906)	6,479,050
合 計	\$ 460,498,315	\$ 563,553,499

1. 本公司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中，因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所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分別為(3,518,906)元及6,479,050元。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表：

民國一百年六月底：

期初餘額	本期提列	匯率影響數	回升利益	期末餘額
\$ 9,488,583	—	\$ (46,351)	\$(3,518,906)	\$ 5,923,326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底：

期初餘額	本期提列	匯率影響數	回升利益	期末餘額
\$ 7,284,370	\$ 6,479,050	\$ 16,497	—	\$ 13,779,917

3. 民國一百年六月底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底存貨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136,199,769 元及 76,699,789 元。

##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 百 年 六 月 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底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按權益法評價：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 13,694,012	25.00 %	\$ 16,141,903	25.00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份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南通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處分價格為 13,590,884 元(人民幣 2,844,470.95 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900444290 號函核准。
2.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一 百 年 上 半 年 度	三河奧斯特 電子有限公司
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利益	\$ 580,009
上期未實現銷貨利益本期實現數	5,757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 585,766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南通奧斯特	三河奧斯特	合 計
	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有限公司	
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利益	\$ 3,970,722	\$ 1,037,535	\$ 5,008,257
上期未實現銷貨利益本期實現數	246,120	5,906	252,026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 4,216,842	\$ 1,043,441	\$ 5,260,283

3.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應取得三河奧斯特分配之現金股利金額分別為 2,027,886 元(USD 70,596.56)及 0 元，已列為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4.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揭露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十六之說明。

## 十、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一 百 年 六 月 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底
建 築 物	\$ 25,250,773	\$ 22,419,745
生 財 器 具	15,948,445	15,698,531
其 他 設 備	5,714,701	5,444,606
合 計	\$ 46,913,919	\$ 43,562,882

1. 固定資產業經投保，民國一百年六月底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底之投保金額分為

89,496,333 元及 107,621,045 元。

2. 民國一百年六月底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底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金額，請詳附註二十一之說明。

3. 民國一百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十一、存出保證金

	<u>一 百 年 六 月 底</u>	<u>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底</u>
法院擔保金	—	\$ 133,608,669
租賃保證金	\$ 124,487	1,256,663
其 他	18,348	51,056
合 計	<u>\$ 142,835</u>	<u>\$ 134,916,388</u>

#### 十二、催收款項淨額

	<u>一 百 年 六 月 底</u>	<u>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底</u>
催收款項	\$ 11,387,911	\$ 6,570,307
減：備抵呆帳	(11,387,911)	(6,570,307)
合 計	<u>—</u>	<u>—</u>

#### 十三、短期借款

	<u>一 百 年 六 月 底</u>	<u>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底</u>
購料借款	\$ 185,777,171	\$ 139,789,679
利率區間(美金)	<u>0.822% ~ 1.465%</u>	<u>0.910% ~ 1.427%</u>

#### 十四、長期借款

<u>借款銀行</u>	<u>性質</u>	<u>借款額度</u>	<u>借款期間</u>	<u>一 百 年 六 月 底</u>	<u>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底</u>
台灣中小企銀	抵押借款	\$ 60,000,000	97.12.04~104.12.04	\$ 30,511,722	\$ 37,292,106
-松南分行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80,384)	(8,571,432)
合 計				<u>\$ 23,731,338</u>	<u>\$ 28,720,674</u>
利率區間				<u>1.725%~1.865%</u>	<u>1.55%~1.665%</u>

上述借款以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一之說明。

## 十五、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截至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6,270 元及 110,781 元，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3,974,372 元及 3,858,544 元，未包含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 (二)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一百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59,356 元及 740,133 元。

## 十六、股東權益

### (一)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百年六月底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底止，額定及實收股本均分別為 690,000,000 元及 499,621,050 元，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9,962,10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補充該項虧損及依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他用。

### (三)保留盈餘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為：(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員工紅利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求時，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80%。
3.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上半年度因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大於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合計，故認列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0 元。
4.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0 元。

5. 本年度及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B.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九 十 九 年 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差異原因
		擬議配發數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	—	—	無。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	—	—	無。
(2) 金額	—	—	—	無。
(3)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 股數之比例	—	—	—	無。
3. 董監事酬勞	—	—	—	無。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0.04 元	0.04 元	—	無。
2. 設算每股盈餘(註)	0.04 元	0.04 元	—	無。

(註)：當期純益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每股盈餘

## 十七、所得稅

(一) 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 百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3,3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3,976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03,824)
合 計	—	\$ 3,475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一 百 年 六 月 底</u>	<u>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底</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94,020	\$ 1,468,515
未實現呆帳損失	887,010	1,762,2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505,881	306,700
商標權提前攤銷	1,271	2,541
虧損扣抵	9,710,232	6,060,408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4,339,658)	(6,060,40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69,412)	(759,01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u>\$ 6,189,344</u>	<u>\$ 2,780,98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費用尚未提撥數	\$ 1,047,868	\$ 1,103,760
逾兩年未付款	615,174	628,604
賠償損失尚未支付	925,014	—
商標權提前攤銷	9,118	9,11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未實現投資淨收益(國外)	(8,160,904)	(5,347,54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 (5,563,730)</u>	<u>\$ (3,606,060)</u>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一 百 年 六 月 底</u>	<u>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底</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479,144</u>	<u>\$ 13,108,163</u>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 %</u>	<u>36.07 %</u>

(四)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一 百 年 六 月 底</u>	<u>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底</u>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748,447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1,278,190</u>	<u>508,542</u>
合 計	<u>\$ 1,278,190</u>	<u>\$ 1,256,989</u>

(五)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六)截至民國一百年六月底，本公司預計虧損扣抵尚未使用之所得額抵減明細如下：

年 度	虧損金額	已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八年度	\$ 35,304,026	\$ 8,690,376	\$ 26,613,650	一〇八年
一百年度上半年	30,505,360	—	30,505,360	一一〇年
	<u>\$ 65,809,386</u>	<u>\$ 8,690,376</u>	<u>\$ 57,119,010</u>	

####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一百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A)	\$ 1,278,190	\$ 414,564
期末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B)	49,962,105 股	49,962,105 股
追溯調整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C)	49,962,105 股	49,962,105 股
擬制追溯調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D)	49,962,105 股	49,962,105 股
普通股每股盈餘(A/B)	\$ 0.03	\$ 0.01
追溯調整後普通股每股盈餘(A/C)	\$ 0.03	\$ 0.01
擬制追溯調整之普通股每股盈餘(A/D)	\$ 0.03	\$ 0.01

十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 百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22,897,548	22,897,548	—	21,538,395	21,538,395
薪資費用	—	19,880,705	19,880,705	—	18,671,703	18,671,703
勞健保費用	—	1,315,495	1,315,495	—	1,168,124	1,168,124
退休金費用	—	885,626	885,626	—	850,914	850,914
其他用人費用	—	815,722	815,722	—	847,654	847,654
折舊費用	—	1,806,099	1,806,099	—	1,917,814	1,917,81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382,040	382,040	—	324,713	324,713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職工福利及社保費。

#### 二十、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南通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BVI-OST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持股比列降為 0%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標準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百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註一)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註二)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南通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	—	\$ 5,891,440	0.98 %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 299,539	0.06 %	3,041,493	0.51 %
合 計	\$ 299,539	0.06 %	\$ 8,932,933	1.49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正常價格計價，付款期間均與其他供應商相同。

(註一)交易之原幣金額分別為 USD 10,178.84。

(註二)南通奧斯特係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為關係人期間之交易金額，各關係人交易之原幣金額分別為 USD 184,653.85 及 USD 95,447.80 元。

###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百 年 六 月 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底	
	金 額 (註一)	佔該科目%	金 額 (註二)	佔該科目%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 101,981	100.00 %	\$ 2,480,236	100.00 %

(註一)交易之原幣金額為 USD 3,550.24 元。

(註二)交易之原幣金額為 USD 77,145.77 元。

### 3.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百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註一)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標準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500	1.26 %	\$ 750,650	57.04 %

(註一)係向該公司收取資料處理等費用。

## 二十一、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進口營業稅之擔保品，截至民國一百年六月底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底之帳面價值如下：

	一 百 年 六 月 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底
土 地	\$ 50,850,000	\$ 50,850,000
建 築 物	77,522,382	80,353,410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505,112	1,000,000
合 計	\$ 128,877,494	\$ 132,203,410

## 二十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百年六月底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提供銀行作為借款保證及提供廠商購料保證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203,000,000 元及 220,000,000 元。
- (二)本公司經由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與日商東信工業株式會社簽訂代理合約，其代理權僅限於日本本土以外之地區，主要係為豐富本公司產品種類及組合並提升設計及製造能力等。
- (三)香港龍球有限公司主張本公司對其負有給付貨款美金 150,286.65 元之義務，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申請民事訴訟，本公司係雖與香港龍球有限公司簽訂採購契約，惟並未直接向香港龍球有限公司下單採購，故香港龍球有限公司之請求並無理由；而香港龍球有限公司經本公司提出並未向其下單採購之抗辯後，迄未提出本公司有向其下單之證據，亦未提出出貨資料，故依目前證據資料判斷，除非香港龍球有限公司能提出本公司有向其下單採購，其並已依本公司之下單出貨之證據，否則本公司獲勝訴判決之機率甚高。
- (四)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五。

## 二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於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一日匯出美金 4,360,000 元，增加對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之投資款；再經該被投資公司以美金 4,600,000 元間接投資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平涼首選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000175040 號函核准。

## 二十四、金融商品交易

###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百年六月底		九十九年六月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537	\$ 251,537	\$ 146,373	\$ 146,3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1,934	131,934	97,199	97,19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48,778	348,778	439,399	439,399
其他流動資產	2,193	2,193	13,931	13,931
基金及投資	13,694	13,694	16,142	16,142
存出保證金	143	143	134,916	134,916
催收款－淨額	—	—	—	—
金融資產合計數	\$ 748,279	\$ 748,279	\$ 847,960	\$ 847,960

負債：

短期借款	\$ 185,777	\$ 185,777	\$ 139,790	\$ 139,7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3,740	193,740	352,706	352,706
應付費用	9,473	9,473	9,571	9,571
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	12,397	12,397	4,493	4,49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81	6,781	8,571	8,571
長期借款	23,731	23,731	28,721	28,7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18	6,618	6,476	6,476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438,517</u>	<u>\$ 438,517</u>	<u>\$ 550,328</u>	<u>\$ 550,328</u>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商品

民國一百年上半年度：

本公司承作之信用連結型商品契約金額為 42,000,000 元，截至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底尚有 21,000,000 元未到期。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證券公司，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小。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於契約成交日向交易相對人支付交易價金，到期報酬將隨著連結標的物到期之市場價格而定，惟到期時連結標的市場價格若不如預期，其最大損失為全部交易金額，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相對人為證券商，並無重大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且並對本公司之現金需求並無額外重大影響。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購入之信用連結型商品，主要為投資理財之需要以獲取利益。

(5) 於財務上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從事上述結構型商品交易尚有 21,000,000 元未到期，已認列損益新台幣 312,411 元及已認列評價損益新台幣 13,808 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計 312,411 元。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本公司承作之信用連結型商品契約金額為 18,000,000 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底已結清。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證券公司，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小。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於契約成交日向交易相對人支付交易價金，到期報酬將隨著連結標的物到期之市場價格而定，惟到期時連結標的市場價格若不如預期，其最大損失為全部交易金額，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相對人為證券商，並無重大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且並對本公司之現金需求並無額外重大影響。

(4)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購入之信用連結型商品，主要為投資理財之需要以獲取利益。

(5)於財務上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從事上述結構型商品交易均已結清，已實現損益新台幣64,056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

## 2.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民國一百年上半年度：無。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1)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2)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為規避外幣資產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之預售美金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金額計美金1,000,000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底止均已結清。

(3)損益認列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承作並結清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差異計229,284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兌換損失」科目項下。

子公司-AS STONE ELECTRONIC LTD:

### 1. 組合式商品-雙重貨幣選擇權

民國一百年上半年度：無。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本公司承作之組合式商品-雙重貨幣選擇權金額為USD 300,000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均已結清。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投資標的係由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並由金融機構於貨幣選擇權到期日(即比價日)決定是否行使該選擇權，故其信用風險係由金融機構所承擔。

(2)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組合式商品-雙重貨幣選擇權交易相對人為金融機構，且契約期限短，並無重大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且並對本公司之現金需求並無額外重大影響。

(3)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承作組合式商品-雙重貨幣選擇權，主要為規避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雙重貨幣組合。

(4)於財務上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從事上述組合式商品交易均已結清，已結清之金額為美金300,000元，其實際收益為新台幣15,835元，分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計17,438元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兌換損失」計1,603元。

孫公司-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1. 組合式商品-雙重貨幣選擇權

民國一百年上半年度：無。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本公司承作之組合式商品-雙重貨幣選擇權金額為 USD 388,919 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結清承作明細如下：

本金	相對 貨幣	履約 價格	契約期間	利息收益 利率
AUD 222,965.44	USD	0.9404	2010/06/21~2010/07/21 (交割日2010/06/21 比價日2010/07/20)	4.8 %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投資標的係由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並由金融機構於貨幣選擇權到期日(即比價日)決定是否行使該選擇權，故其信用風險係由金融機構所承擔。

(2)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組合式商品-雙重貨幣選擇權交易相對人為金融機構，且契約期限短，並無重大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且並對本公司之現金需求並無額外重大影響。

(3)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承作組合式商品-雙重貨幣選擇權，主要為規避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而從事雙重貨幣組合。

(4)於財務上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從事上述組合式商品交易尚未結清之金額為AUD 222,965.44元，帳列該孫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估計收益為新台幣58,816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已結清之金額為美金200,000元，其實際損失為新台幣331,493元，分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計26,956元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兌換損失」計358,449元。

(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六月底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底，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與估計之公平價值相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等。
  -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4)應計退休金負債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 (5)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百年 六月底	九十九年 六月底	一百年 六月底	九十九年 六月底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1,934	\$ 97,199	—	—



二十五、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

編號	內 容	本公司	子公司
(一)	資金貸與他人：	無	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附表三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四	附註二十四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編號 (註一)	名 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0	台灣奧斯特 (股)公司	OSTOR INTERNATION AL CORP.	本公司 100% 投資之公司	\$ 350,979	\$ 115,000	\$ 109,155	—	18.66%	\$ 467,972

註一：係指本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 (每股淨值)	
台灣奧斯特 (股)公司	台新1699 債券型基金	無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7,136,260.25單位	\$ 92,637,222	—	\$ 12.9812	
台灣奧斯特 (股)公司	元大信用連結商 品-盛達	無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210.00單位	\$ 21,013,808	—	\$100,065.75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28 股	\$ 16,793,323	100%	\$ 26,740.96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90 股	\$ 63,923,277	100%	\$220,425.09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356,000 股	\$ 77,048,760	100%	\$ 32.70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股	\$ 8,617,692	100%	\$ 28.73	

註：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其市價係指每股淨值。

附表三：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元大資產管理公司附買回公司債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18,283,370 (USD 636,497)	—	\$ 18,283,377 (USD 636,497)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 1,083,385 (USD 37,716)	100%	\$ 10.83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 376,979 (USD 13,124)	100%	\$ 376,979 (RMB 84,931)	
OST TECHNOLOGY CORP.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 13,694,012 (USD 476,728)	25%	\$ 54,776,048 (RMB12,340,772)	
OST TECHNOLOGY CORP.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100%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 693,184 (USD 24,132)	100%	\$ 693,184 (RMB 156,171)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持有 100%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92,954	\$ 10,313,263 (USD 359,034)	100%	\$ 35.20	

註：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其市價係指股權淨值。

二十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台灣奧斯特(股) 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 京群島	各項投資 業務	USD 627,282	USD 627,282	628	100 %	\$ 16,793,323	\$ (438,495) (USD -15,158)	\$ (438,495)	採權益法評 價之子公司
台灣奧斯特(股) 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電子零件 代理及買 賣業務	USD 870,000	USD 870,000	290	100 %	\$ 63,923,277	\$ 3,955,048 (USD 136,723)	\$ 4,036,879	採權益法評 價之子公司
台灣奧斯特(股) 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電子零件 代理及買 賣業務	USD 2,341,327	USD 1,641,327	2,356,000	100 %	\$ 77,048,760	\$ 2,487,376 (USD 85,987)	\$ 3,074,670	採權益法評 價之子公司
台灣奧斯特(股) 公司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薩摩亞	各項投資 業務	USD 300,000	—	300,000	100 %	\$ 8,617,692	\$ 191 (USD 7)	\$ 191	採權益法評 價之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三河奧斯特 電子有限公司	河北省	生產銷售 石英震盪 器	USD 215,000	USD 215,000	—	25 %	\$ 13,694,012 (USD 476,728)	\$ 2,320,036 (RMB 525,093)	\$ 585,766 (USD 20,249)	係由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上海奧斯特電 子科技有限公 司	上海市	銷售鋁質 電解容器	USD 200,000	USD 200,000	—	100 %	\$ 693,184 (USD 24,132)	\$ (996,331) (RMB -225,499)	\$ (996,331) (USD -34,442)	係由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香港 地區	電子零件 代理及買 賣業務	USD 292,954	USD 292,954	292,954	100 %	\$ 10,313,263 (USD 359,034)	\$ (127,085) (USD -4,393)	\$ (127,085) (USD -4,393)	係由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薩摩亞	各項投資 業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100,000	100 %	\$ 1,083,385 (USD 37,716)	\$(1,084,618) (USD -37,494)	\$(1,084,618) (USD -37,494)	係由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奧斯特有盛科 技(深圳)有限 公司	深圳市	從事經營 電子零件 之代理及 買賣業務	USD 80,000	USD 80,000	—	100 %	\$ 376,979 (USD 13,124)	\$(1,058,427) (RMB -239,553)	\$(1,058,427) (USD -36,589)	係由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註一：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二：本期認列子公司之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重大交易事項之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十五。

二十七、大陸投資資訊：

(一)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新台幣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三河奧斯特 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 石英振盪 器	USD 860,000	(註一)	USD 215,000	-	-	USD 215,000	25 %	\$ 585,766 (USD 20,249)	\$ 13,694,012 (USD 476,728)	\$ 6,447,125 (USD 193,962)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電 解容器	USD 200,000	(註一)	USD 200,000	-	-	USD 200,000	100 %	\$ (996,331) (USD -34,442)	\$ 693,184 (USD 24,132)	-
奧斯特有盛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電 子零件之代 理及買賣業 務	USD 80,000	(註一)	USD 80,000	-	-	USD 80,000	100 %	\$(1,058,427) (USD -36,589)	\$ 376,979 (USD 13,12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USD 495,000	本公司分別於 89.05.01、89.11.29、95.03.06、 100.05.19 及 100.06.09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9) 投審二字第 89010483 號函、(89)投審二字第 89034197 號函、經審二字號 09500456930 號函、經審二字第 10000175040 號函及經審二字第 10000239660 號函，准 予經由第三地區間接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8,071,753.36 元。	NTD 350,889,905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二)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元

關係人 名稱	本公司 與關係人 之關係	交易 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註一)			應付帳款		未實現 (損失)利益 (註二)
				價格	付款 條件	與一般交 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三河奧斯特電子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子公司之被 投資公司	進貨	\$ 282,042	議價	一般	類似	\$ 98,412	0.15 %	-

註一：上列公司除與本公司間有交易事項外，亦與其他公司間有交易行為。

註二：本期與轉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已於被投資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項下減除。

二十八、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別資訊之適。

二十九、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資訊

民國一百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奧斯特 (股)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進貨	\$ 13,573,620	一般交易條件	2.73 %
				應付帳款	\$ 15,386,796	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1.49 %
0	台灣奧斯特 (股)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進貨	\$ 56,800,495	一般交易條件	11.41 %
				應付帳款	\$ 52,075,446	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5.0 %
				銷貨收入	\$ 5,710,344	一般交易條件	1.15 %
				應收帳款	\$ 1,214,313	視子公司收款狀況 適時匯回	0.12 %
0	台灣奧斯特 (股)公司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4	進貨	\$ 72,215	一般交易條件	0.01 %
				銷貨收入	\$ 19,424,037	一般交易條件	3.90 %
				應收帳款	\$ 6,467,003	視子公司收款狀況 適時匯回	0.63 %
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3	銷貨收入	\$ 568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 564	視子公司收款狀況 適時匯回	-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灣奧斯特 (股)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進貨	\$ 4,306,031	一般交易條件	0.72 %
				應付帳款	\$ 5,657,121	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0.49 %
0	台灣奧斯特 (股)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進貨	\$ 11,644,900	一般交易條件	1.95 %
				應付帳款	\$ 3,522,987	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0.31 %
				銷貨收入	\$ 39,660,702	一般交易條件	6.63 %
				應收帳款	\$ 21,244,771	視子公司收款狀況 適時匯回	1.85 %
0	台灣奧斯特 (股)公司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4	銷貨收入	\$ 8,566,261	一般交易條件	1.43 %
				應收帳款	\$ 8,605,202	視子公司收款狀況 適時匯回	0.75 %
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3	銷貨收入	\$ 49,029	一般交易條件	0.01 %
				應收帳款	\$ 49,151	視子公司資金狀況 適時匯回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三十、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揭露資訊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並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